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1)

**(1) 公司秘書辭任**  
**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1) 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彭偉康先生(「彭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公司秘書人選，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